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十七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1
委員：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5:0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6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46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3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46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6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1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46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何志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志光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方志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志豪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黃廣寧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鈺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58
	楊金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46
	鄧兆麟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51
	楊家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梁伊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督察(潔淨)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鍾麗娟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陳美蓮議員	

議程第二項

陳卓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陳全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工程 2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交通))
李昌盛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工程))

議程第三項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
徐偉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丘家泰先生	規劃署總工程師
馮志慧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陳禮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葉甘飴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城市規劃師
陳錦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議程第四項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督察(潔淨)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議程第五(2)項

陳婉妮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何進生先生 屋宇署宇測量師/鐵路 1

議程第五(3)項

陳婉妮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議程第五(4-5)項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BBS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歡迎常設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鍾麗娟女士(替胡疊明先生)出席、陳美蓮議員列席、及元朗公立中學師生旁聽會議。

議程第一項：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城委會文件 2017/第 9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並介紹第9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陳卓榮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

陳全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工程2

李達強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項目董事

鄧思威 奧雅納工程顧問交通顧問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關注朗天路至元朗公路本來已有交通擠塞的問題，擔心若公營房屋入伙後車輛數量將大幅增加，建議增設馬路以疏導交通；
- (2) 部分委員指出公營房屋單靠行人天橋接駁朗屏邨，未能滿足區內就業人口出外工作；
- (3) 部分委員擔心殯葬區接近新建公屋，而舉行殯葬儀式的人士將會穿過屋苑才能抵達殯葬區，對居民造成不便，並有委員查詢有否足夠車位容納殯葬儀式帶來的交通流量；
- (4) 有委員建議往殯葬區的行人路至少需有兩米闊才能疏導人流，及於朗屏邨對面的停車場增設一個路口，方便居民出入殯葬區；
- (5) 有委員指出發展項目接近鳳池村後面的風水古墳，建議設有緩衝區；
- (6) 有委員促請政府考慮建設社區配套如街市、文娛設施等；
- (7) 委員指出收回土地的補償及安置問題仍未解決，並反映市民難以接觸相關部門；
- (8) 有委員指出發展項目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涉及大量政府土地及棕地，再加毗連的綜合發展用地，並無需動用綠化地及迫遷幾百戶居民，而現時亦沒有特惠補償予受影響居民；及
- (9) 有委員指出受影響的人士包括土地業權人、租客及持分者，牽涉複雜的權益問題。

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陳卓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於2017年8月3日地政總署引用《土地收回條例》將擬議發展的土地收回，地政處同事並接續約見受影響人士商討補償及安置問題；
- (2) 計劃已預留土地供社區福利綜合大樓之用，亦有基建設施包括新建公共道路連接朗屏路、雨水渠和污水渠等；
- (3) 在朗屏路將加設行人天橋以接駁朗屏邨往西鐵朗屏站方向，及在發展範圍內將設有上中下三條行人路線供公眾前往葬區，而殯葬區旁則加設1.6米闊行人路；
- (4) 備悉委員關注經屋邨往殯葬區的事宜，將與房屋署洽談相應方案，並已因應村民要求，修改發展範圍以避免影響古墳，而待房屋署完成初部樓宇設計後，將會匯報樓宇分佈圖之詳情；
- (5) 於小學附近設有校巴停車處，並將與教育署商討相應方案；
- (6) 預計明年年初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於明年年中展開工程；
- (7) 橫洲第二及三期發展已於本年七月開始可行性工程研究，以綜觀包括第一、二及三期的整體發展技術評估，預料研究需時約十多個月完成；
- (8) 備悉委員提出興建街市及社區設施之意見，將向房屋署、房委會反映；
- (9) 建議受影響居民可盡早與地政總署商討賠償及安置問題；及
- (10) 棕地發展將待第二、三期工程研究中檢視。

6. 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鄧思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發展區人口主要利用公共交通出入，大部分居民需步行至朗屏站，因此建議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往朗屏站；
- (2) 建議於朗屏路興建巴士停車處，發展區範圍內亦提供公共小巴士；
- (3) 工程項目將擴闊鳳池路路口以增加交通流量；
- (4) 預計發展區將來產生的車流於繁忙時間約每小時少於 250 架次，連同區內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交通影響將可維持接受水平；及

(5) 改善整體新界西北交通，如元朗公路交通配套等，將有待大型建設項目落實。

7.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反映殯葬區及交通問題，促請有關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及於規劃期間與業權持分者及當區居民商討收回土地的補償及安置問題。

議程第三項：

元朗南發展-建議發展大綱圖

(城委會文件 2017 / 第 10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並介紹第10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劉永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總工程師
徐偉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丘家泰先生	規劃署總工程師
馮志慧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
陳禮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葉甘飴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城市規劃師
陳錦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支持興建公營房屋，但前提是必須解決交通、補償及安置問題；
- (2) 委員關注倉地原區安置問題，指出受影響經營者超過千戶家庭，要求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快棕地研究；
- (3) 有委員查詢受影響業權人換地方案、保留常耕農地、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及固體廢物管理的詳細資料，以及十一號幹線研究的完成時間；
- (4) 大部分委員擔心交通擠塞問題，認為必須先完善道路網絡才能提供其他配套，故此要求加快研究興建新的公路及鐵路，亦有委員不建議興建有軌交通工具；
- (5) 有委員指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發展影響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規模，建議顧問公司再考慮交匯處的位置；
- (6) 有委員建議考慮改善公庵路交通工程的成本效益；及
- (7) 有委員要求顧問公司比較多次研究報告，以顯示改進的地方。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劉永錦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去年已到倉地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經營模式，現正就整合倉地進行研究，並將於過程中再與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代表會面以了解其看法；
- (2) 建議在交通構思上將僑興路及公庵路合二為一，增加交通流量，同時在明渠每隔約二百米提供過河位置，改善兩地被明渠分隔及方便車輛轉換方向，並將以上交通系統伸延至十八鄉路及研究改善公庵路連接十八鄉路交界處的交通安排；
- (3) 於元朗公路南面加設新路，經深涌村路及大棠路接駁大旗嶺路，以改善交通；
- (4) 元朗公路旁邊沿朗河路興建新的連接路，方便居民使用西鐵元朗站；
- (5) 對外交通方面，政府正在規劃屯門西繞道，而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政府已開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11. 規劃署代表丘家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已於 8 月 8 日公布建議發展大綱圖，項目可容納 88,000 人及提供 28,500 個新增住宅單位，其中約六成為公營房屋；及
- (2) 政府會參考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模式，考慮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

12. 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楊詠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已就項目發展完成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
- (2) 建議一系列交通措施以加強元朗南發展與市區的交通連繫，包括南北向的雙程新道路，經改善後的唐人新村交匯處，接駁至元朗公路；
- (3) 新的連接路可讓車輛繞過元朗公路直接連接至西鐵元朗站一帶；
- (4) 位於區內不同位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會提供小巴、接駁巴士及長途巴士服務；
- (5) 就道路改善建議北面伸延至十八鄉路、南面伸延至大棠村的改善工程現正進一步研究；
- (6) 正進一步研究預留地方供經洪水橋新發展區連接至西鐵天水圍站的環保運輸服

務；

- (7) 建議唐人新村一帶規劃作低密度發展，而村落及發展帶之間將預留20米闊作休憩用地、約10米闊作為低矮建築帶；
- (8) 休憩用地夾雜於發展區不同地方，而學校、政府設施如社區會堂均勻分布全區；
- (9) 主要中心點設有公共交通工具的總站及商舖；
- (10) 整個項目分四個階段發展，預計首批入伙時間為2027年，並於2038年完成項目；
- (11) 政府現正進行研究新界棕地作業，並以洪水橋作試點，進行多層式樓宇容納棕地的研究；
- (12) 及後將公布受影響居民的賠償細節，並與農戶及業權人進行配對；
- (13) 固體廢物處理方面，屋苑垃圾直接送去源頭分類槽，以保持衛生；及
- (14) 元朗第12區公共交通交匯處若於鮮魚批發市場興建，將影響鮮魚批發市場的結構和車輛轉動，故技術上不可行。

13. 梁福元議員、曾樹和議員、鄧勵東議員、文炳南議員, MH及鄧瑞民議員提出動議，並獲鄧家良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鄧卓然議員、鄧鎔耀議員、鄧慶業先生, BBS、杜嘉倫議員、黃卓健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郭慶平議員、張志光先生、趙志豪先生、方志榮先生、何志偉先生、郭時興先生、鄧作霖先生、鄧兆麟先生、鄧鈺琳先生、黃廣寧先生、楊家榮先及楊金彝先生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規劃署於2017年8月8日發表了《元朗南建議發展大綱圖》，該圖涵蓋了各界人士對元朗南發展的大部分意見，但對於十八鄉、屏山鄉及大部分居民採取聽而不取、視而不見的態度。

現動議元朗南整體發展必以道路基建為優先。大綱圖中擬興建貫穿公庵路至元朗公路（山下段）的道路必須優先興建，以解決十八鄉路以至市中心的交通極度擠塞問題。其次為依大綱圖發展而受影響的現有工、商、倉庫及土地使用者得到合理的原區安置，從速修訂大棠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該區的荒廢農地及鄉郊用地改作露天倉庫用地，以安置因元朗南發展而受影響的現有土地使用者，否則堅決反對《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1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梁福元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

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鄧卓然議員、杜嘉倫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何志偉先生、郭時興先生、鄧作霖先生、鄧兆麟先生、鄧鈺琳先生、黃廣寧先生及楊金焯先生表示贊成。

15. 主席宣布，委員以22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16. 主席總結，促請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向上級反映並考慮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7年9月22日致函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獲委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10月10日將發展局、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第四項：委員動議

(1)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天水圍區內興建公眾街市，讓居民能減輕經濟負擔及有更多選擇」

(城委會文件2017/第11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委員進行討論：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督察(潔淨)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11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委員動議的書面回覆。

19. 動議人組合增加周永勤議員及程振明議員。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委員指出天水圍約有30多萬人口，但卻沒有食環署管理的街市，而天水圍有土地興建街市，促請政府增設食環署街市、熟食市場及停車場；

(2) 部分委員關注天水圍內房署街市最近轉了新承辦商後租金增加，影響營商；

(3) 有委員不同意有團體提出於柏慧豪庭停車場內興建街市，並指出有關團體沒有事先充分了解柏慧豪庭停車場的地契條款、柏慧業委會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4) 有委員建議興建公私營合作的多層式的街市，以出租作商業用途如酒樓，以支持街市營運，促請政府探討有關方案及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營運街市；

(5) 有委員指出團體所建議興建街市的地方並不合適，詳情如下：

(i) 建於天秀墟將分割了天秀路公園範圍；

- (ii) 天澤邨旁女童軍總會地方只有一條小路進入，並鄰近兩間學校，未必適合興建街市；
- (iii) 在第 107 區泳池加建街市，將阻礙泳池現正進行的詳細設計程序；及
- (iv) 第 108 區欖球場對面為診所，而附近則為私人屋苑。

- (6) 有委員指出若興建街市於洪水橋新發展區，居民來回需要付出較多交通時間及車費；
- (7) 有委員建議在選址方面凝聚共識；及
- (8) 有委員反映居民開放房屋署空地作假日街市的訴求。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戴肇宗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將建議的街市選址轉達予局方和署方考慮。

22. 周永勤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提出動議，並獲張木林議員、鄧卓然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 MH、沈豪傑議員、杜嘉倫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方志榮先生、何志偉先生、鄧兆麟先生、鄧鈺琳先生、黃廣寧先生、楊家榮先及楊金舜先生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在天水圍區內興建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與停車場，讓居民能減輕經濟負擔及有更多選擇。」

2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劉桂容議員、呂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卓然議員、杜嘉倫議員、王威信議員, MH、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方志榮先生、何志偉先生、鄧兆麟先生、鄧鈺琳先生、黃廣寧先生、楊家榮先及楊金舜先生表示贊成。

24. 主席宣布，委員以23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25. 主席總結，促請相關部門向上級反映並盡快落實興建街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函規劃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獲委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0 日分別將規劃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第五項：委員提問

(1)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盡快交代拆除元朗輕鐵站外臨時鐵架方案及工程時間表
(城委會文件2017/第12號)

(2)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興建遮雨上蓋連接新元朗中心、元朗輕鐵總站及形點 II 商場入口
(城委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3)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釐清新元朗中心進行外牆保養維修工作時的權責問題
(城委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26. 由於三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2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委員進行討論：

陳婉妮女士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產業測量師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何進生先生 屋宇署宇測量師/鐵路1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12、13及14號文件以及相關部門就委員提問的書面回覆。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向地政處查詢建議興建的上蓋是否屬於渠務預留範圍；
- (2) 委員指出地政總署未就地契引伸的問題作出具體回應，屋宇署亦未說明豁免上蓋興建的情況；
- (3) 有委員擔心新元朗中心進行外牆維修沒有政府土地作緩衝，只依賴新項目的公契，惟新元朗中心的居民及法團卻非公契的其中一方，未能執行公契內容；
- (4) 有委員查詢拆卸鐵架的時間表，以及興建上蓋的技術性問題及地契限制；
- (5) 有委員指出興建臨時上蓋為必須，但興建臨時及永久上蓋的價錢相差不多；及
- (6) 部分委員建議在參觀YOHO MALL時，可同時參觀周邊配套如行人車路以及控制中心。

30. 地政總署代表陳婉妮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當局因應城規會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草擬地契條款；及

(2) 步行街與緊急車輛通道及渠務預留範圍為同一位置，如申請於緊急車輛通道及渠務預留範圍興建建築物，需向渠務署、消防署、屋宇署及規劃署尋求許可，並由發展商提交有關申請。

31. 規劃署代表區裕倫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步行街屬於規劃許可範圍內，亦作為緊急車輛通道，及屬於渠務預留範圍；及
- (2) 位於一樓的行人網絡，通往元朗西鐵站、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及新元朗中心。

32. 屋宇署代表何進生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若有關業主申請加裝行人上蓋通道，屋宇署將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有關建築圖則，如行人上蓋通道的建築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要求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屋宇署將會給予批准；及
- (2) 有關《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總樓面面積，建築事務監督有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因應個別情況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考慮作出豁免或變通。

33. 主席促請發展局考慮委員意見，並建議於參觀YOHO MALL時，同時參觀周邊配套，並向發展商商討有關建議。

議程第五項：委員提問

(4)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政府政策及規劃失當導致元朗區車位嚴重短缺 發展商囤積居奇操控租金

（城委會文件 2017 / 第 15 號）

(5)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設有商場的大型屋苑內的浮動車位安排

（城委會文件 2017 / 第 16 號）

34.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3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委員進行討論：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15及16號文件以及相關部門就委員提問的書面回覆。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圖則顯示的車位用途及違反地契的詳情；
- (2) 有委員指出商場浮動車位可能濫用住宅車位，查詢地政總署採取的執管行動；
- (3) 部分委員指出最近有商場的車位收費的加幅不少；
- (4) 有委員指出領展停車場比同區房屋署的停車場收費明顯較高，建議政府提供更多車位；及
- (5) 有委員擔心當有新的住宅項目落成後，現有問題將會更嚴重。

38. 主席宣布，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暫停，有關問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第六項：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七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